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4號

原告 陳其銘
被告 泓源木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

被告 張淳涵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次查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說明起訴法律依據、事實及理由，亦未附足額繕本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4,900元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民事起訴狀及補正狀足額繕本（依照被告人數提出）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